

中共大冶市委办公室

冶办文〔2019〕28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高新区，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编办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大冶市委办公室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大冶市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大冶市委、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冶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市粮食局牌子。

第三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和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参与拟定和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拟定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研究全市经济运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参与组织重要经济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贯彻实施；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并提出建议；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三）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论证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方案；负责有关专项改革开放方案实施中的衔接工作；组织对高新区和工业园区建设发展中涉及全局性的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协调落实振兴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新区和各类工业园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和可持续性发展的相关规定、政策；负责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的重大课题的研究，及时掌握国家对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工作的政策动态；负责拟定大冶市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组织提出全市重点项目计划草案；安排市级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会同相关部门安排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及政策；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国家、省、黄石市用于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资金的使用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使用资源枯竭城市转型资金的项

目进行筛选和评估论证。

(五)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拟订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六)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的责任,提出促进消费需求增长的政策建议;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提出全市对外贸易发展战略。

(七)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八)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国防交通保障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交通战备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交通战备动员有关工作。

(九)组织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衔接平衡服务业主要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全市服务业发展年度计划目标和工作重点;研究提出促进全市服务业发展和与其他产业协调发

展的政策措施，协调服务业各行业发展；研究全市服务业领域投资动态，审查使用财政性建设资金的服务业投资项目；组织实施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计划，指导全市服务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服务业产业升级。

（十）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信用工作的决议、决定，负责制定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建立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制度及贯彻落实。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价格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确定提出全市价格收费改革调整建议计划方案，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实施价格调控措施；依法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价格调控体系，协助政府建立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责任制度、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特殊情况下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价格紧急措施制度；负责组织全市价格信息网络，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及时分析、预测市场价格形势，提出价格调控和相关经济决策建议；积极开发利用价格信息服务功能，引导生产和消费。

（十二）负责全市价格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的价格工作；指导行业组织的自律工作；处理价格争议、协调地区之间的价格关系。

（十三）按照权限分工，制定全市地方定价目录；依法管理重要的有形商品和无形资产价格、各类服务价格以及国家行政机关收费；负责制定市管价格和收费的作价原则、办法、水平，合理安排各种差价（费）和比价（费）关系；依法制定价格和收费行为

规范，维护正常的价格和收费秩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价格管理方法和形式，推进价格公告和价格听证制度；依法组织全市农产品、工业品、房地产、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中介服务及部分行政管理的成本费用的调查分析工作；向有关方面提供调查、分析资料，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对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实行成本监审。

（十四）负责全市价格监测工作，对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测；开展价格监测预警、报告工作；调查分析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供求的变动情况；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分析、预警信息，为社会提供公共信息服务；负责收集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信息，为研究和改进价格调控和管理工作服务。

（十五）依法对本市区域内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仲裁机关的案件标的物进行价格鉴定、评估、认证工作。组织指导中介机构的价格评估、咨询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体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制定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市粮油流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的建议；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贯彻落实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全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承担全市粮食监测预警和粮食应急供应工作；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指导粮食产销合作，组织粮食品种、数量的余缺调剂；做好粮食价格管理和调控；制定粮食在供求失衡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提出启动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建立和完善地

方粮食储备制度，承担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工作；制定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拟订全市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审批并核查粮食收购资格；承担全市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组织落实灾区、库区移民和缺粮贫困地区粮食供应以及农村因灾借粮工作。

（十七）制定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加快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全市粮食流通市场体系；协助全市粮食产业的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指导和推进全市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监督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执行。

（十八）加强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流通政策；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报送粮食购销、储存、加工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落实粮食最低和最高库存量；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粮食行业信用建设；加强粮食质量管理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全市粮食质量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落实粮食供需抽查工作；依法发布粮食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落实全市节粮减损和节粮爱粮宣传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乡镇粮食工作。

（十九）负责市发展和改革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 按规定下放赋予经济发达镇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二十一)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 职能转变

1. 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投资审批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重大项目外，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切实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根据国家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及时调整我市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对市场竞争充分、企业有自我调节和约束能力、可通过经济和法律手段有效调控、符合结构调整方向、有利于防止产生新的过剩产能的项目，可依法由核准改为备案，完善备案制度，防止变相审批。对确需审批、核准的项目，明确范围、程序、标准和时限，做好与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管理的衔接，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在线运行、限时办结，依法及时公开项目审批、核准信息。

2. 完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强化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加强发展规划制定、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全局性事项统筹、经济体制改革协调等职能，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约束和导向作用。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提高相机抉择水平，增强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3. 强化统筹推进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生态补偿机制和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等职责。

（二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行业管理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履行市本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职责，并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共同加强项目实施和监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本级基建投资计划综合管理工作。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提出本行业发展建设需求，执行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的市本级基建投资计划，加强项目实施和监管。

2. 与有关部门在规划方面的职责分工。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分管领域内的县级专项规划，并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协调后予以立项。对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要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有关县级专项规划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上报市政府批准的规划，有关部门须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意见或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上报。

3. 与市商务局的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全市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市商务局负责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商务局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

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4. 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职责分工。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行业管理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其他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的行业管理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电力发展规划；参与电价制定、整顿、改革；负责电力投资项目的管理；指导农村电气化发展规划及改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年度发电总量目标，分解下达发电企业的发电计划，安排平衡全市电力生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安全用电、节约用电和计划用电工作，履行《电力法》授予的电力监督检查权和行政执法权；负责拟订电力经济技术政策和推进全市电力体制改革；编制全市发电企业年度生产计划，协调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日常生产调度工作；负责监督分析电力运行情况，协调处理电力运行和电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和电价调整工作，依法管理供电营业区域划分工作。

5.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6. 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铁路方面的职责分工。市交通运输

局负责铁路行业管理协调，指导铁路运营服务及文明窗口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提出铁路建设发展规划，负责铁路建设重大问题的协调，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铁路建设项目，承担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7.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中介组织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研究提出中介组织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促进和规范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介组织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8. 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建设和投资数据收集、汇总、上报；提出全市推进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工业协调发展的重大思路、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监测分析全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状况。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综合、数据统计，及时准确地为市委、市政府提供项目建设的决策依据。

9. 与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的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所监管产品的抽样、速检快检（指简单的定性检测）、后处理和执法监管工作。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负责检验检测工作。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工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秘事务、会议组织、文电档案管理、提案建议承办、目标责任制管理、电子政务、政务公开、信访、督办等机关日常政务工作；承担机关和局属单位的部门预算、财务管理、内部审计、资产管理、保密保卫、劳动纪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机关行政管理事

务；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政策法规和国民经济综合股。研究起草重要政策文件；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参与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起草、修订和清理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执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提出全市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提出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分析研究全市经济和社会形势，及时提出措施建议；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研究改革和完善年度发展计划的编制工作，指导全市发展改革系统经济形势监测分析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拟订并协调安排重要物资储备计划；负责本市价格工作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价格改革方案；负责提出调控高超价格总水平的目标和措施；负责粮食重要政策法规的研究和指导；负责协调重大课题调研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材料；负责对外宣传、新闻发布和信息引导工作；研究全市经济社会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跟踪调查研究改革开放重大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关系重大的深层次和全局性问题进行超前研究；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企业

改革改制和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研究拟订和督促落实全市高新区和工业园区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指导拟订和审核高新区和各类园区发展规划；负责高新区和各类园区设立的审核和申报工作，负责高新区和工业园区建设的调查研究和协调工作。

（三）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对外受理发改系统，所有审批事项，可直接办理的事项即时办结，对需要由其他股室办理的事项承担综合、协调、指导、督办的责任；负责市发改局“项目直通车”优质服务品牌创建和管理工作，为企业和基层提供“项目直通车”服务；牵头负责项目事中、事后监督。

（四）固定资产投资股。研究执行国家、省有关投资的调控政策，提出计划期内固定资产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监测分析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提出投资体制改革的建议；安排市预算内投资计划；协助行政审批服务股做好全市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研究制定全市重大项目开发规划，提出重大项目策划的对策建议；指导、协调全市项目策划工作，负责充实和完善全市重大项目库建设；参与重大项目的前期推进和实施工作；负责项目策划专家库的人员组建、智力支撑和联络沟通；负责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协调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与固定资产投资有关标准定额工作；协助行政审批服务股参与市级重点项目竣工验收及可行性研究的审查工作；编制水利、林业、气象等行业固定资产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检查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参与研究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统筹城乡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等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参与协调与周边地区的区域合作；协调国土整

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拟订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灾害防治和地震预防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重点流域、湖泊综合治理规划，参与编制生态建设和环境整治规划，组织实施重点流域综合整治规划项目。

（五）工业经济股（市国民经济动员股）。提出全市推进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工业协调发展的重大思路、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组织拟订跨部门的工业发展政策；综合分析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落实情况；统筹工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助行政审批服务股做好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合资项目）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组织协调全市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体系建设；负责中央、省预算内工业投资项目的审核申报。承担市国民经济动员股的日常工作；综合分析高新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国民经济新兴产业的形成；负责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工作重要方针、政策的综合研究，提出关于我市转型和可持续性发展战略的建议及转型中长期目标、措施；参与研究起草资源枯竭城市转型重要政策文件；负责资源枯竭城市转型重大课题的研究，并促进课题成果的转化运用；负责策划组织全市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工作宣传和对外经验交流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示范县（市）创建

工作；贯彻执行全市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和可持续性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汇总全市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工作的进展情况，并监督检查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市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结构调整和优势产业发展以及重大转型项目布局的建议；负责资源枯竭城市转型项目的筛选，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资源枯竭城市转型项目库；参与资源枯竭城市转型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安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参与全市转型项目的动态管理。

（六）能源股（市交通战备股）。综合分析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备问题；组织拟订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研究提出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综合平衡及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协调；衔接项目布局，协助行政审批服务股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有关交通建设项目；衔接平衡全市交通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及专项资金计划；参与研究、审核交通战备发展规划和计划。承担市交通战备股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整治监督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建议，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体制改革的建议；拟订电力及新能源和全市煤炭、天然气（含管道）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和电网发展布局及项目审核意见，协助行政审批服务股做好相关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的审核、审批、核准、备案；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和煤矿安全改造工作；负责全市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协调有关电价的测算报批和监管工作；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能源装备工作；指导协调能源储备和农村能源发展工作；协调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共机构节能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开展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培训；负责指导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监测和评价考核，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制定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定额；受理全市公共机构报送的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提出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安排，负责管理监督公共机构日常节能工作。

（七）服务业和社会发展股。组织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衔接平衡服务业主要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全市服务业发展年度计划目标和工作重点；研究提出促进全市服务业发展和与其他产业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服务业各行业发展；研究全市服务业领域投资动态，审查使用财政性建设资金的服务业投资项目；组织实施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计划，指导全市服务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服务业产业升级；监测、预测全市服务业发展动态和趋势，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发展目标的年度考核；参与服务业著名品牌创建工作，参与全市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服务业各行业协会发展工作；研究分析财政货币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的核准和上报；研究提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的建议，研究提出全市物流

业发展战略及规划，负责物流业重大项目的规划布局与审核；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的监控和协调，研究和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外贸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负责组织安排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和申报；组织安排和监督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实施和资金的使用；协商有关部门拟订地方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编制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计划，并负责指导和监督计划的实施；综合提出全市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中职、中专招生年度计划并监督计划实施情况；组织拟订和审核各类学校总规模、高等学校校园总体建设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高等学校的审核报批、布局和调整以及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管理；负责拟订全市人口机械增长的发展政策；编制社会发展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社会发展市财政性建设投资；综合分析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推进相关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八）价格和收费管理股。负责燃气、管道运输、城市和水利工程供水、污水处理、供热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含延伸产品价格及收费）改革及调整工作；负责组织电力、成品油等价格政策和改革措施的实施工作；负责食用盐的价格管理工作；负责粮食等农副产品和化肥等部分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工作；承担

职责范围内的价格公共服务工作；工业品与服务价格管理工作。负责土地基准地价，保障性用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公有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等房地产价格管理工作，负责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工作，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含城市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工作；负责游览参观点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工作；负责中介机构收费管理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价格公共服务工作；价格监测工作。负责对全市重要消费品、服务价格、重要能源、重要生产资料、经济作物价格进行采价、汇总、分析、预测、公布，负责全市价格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业务培训。完成国家及省规定的各项报告制度，完成全市价格异常波动预测、预警及节假日期间市场价格监测工作；成本调查监审工作。承担国家、省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农产品生产成本及涉农收费调查工作；负责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成本调查、测算、监审工作，为价格听证会提供成本监审资料；负责行政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职权范围内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制定与调整，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收费管理工作；负责教育收费（含中小学教材等价格）管理工作；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分析、总结及上报工作；承担乱收费的清理整顿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价格公共服务工作；参与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的运作和监督；负责组织全市价格信息网络，建立完善价格监测制度，及时分析、预测市场价格形势，提出价格调控和相关经济决策建议；负责全国部分城市价格信息协作网的联络；负责物价业务统计工作；负责价格行政复议、行

政诉讼以及价格法规规章咨询工作。

（九）粮食发展与管理股。牵头负责协调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及“粮安工程”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市粮食仓储设施和物流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存工作；申报粮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争取相关扶持政策；负责全市粮油储藏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科学储粮技术；组织协调全市节粮减损有关工作；承担全市粮食仓储管理和管理工作；组织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的申报、认定工作；组织军粮供应管理；研究提出全市粮油食品工业发展规划；负责全行业粮油产业发展的具体业务工作，拟定有关制度、办法；负责全市粮油食品产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研究提出本级政府扶持政策，协调落实上级扶持政策，并加强监督检查；组织粮油食品工业科技推广和对外交流合作；指导督办行业规范和粮油食品质量标准；指导服务龙头加工企业发展 and 建设生产基地；负责做好全市粮油食品加工业统计；负责“放心粮油”工程；负责国有粮食部门国有资产运营与管理；监督检查全市粮食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地方储备粮计划、数量、质量和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对全市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市原粮卫生以及执行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中央、地方储备粮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粮食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组织开展爱粮节粮宣传工作。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 2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0 名（其中办公室副职 1 名）。

第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大冶市委、大冶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编办承担。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